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水域救援装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406102

采购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附件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FTC-BJ01-2406102

项目名称: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4 万

最高限价: 44 万

采购需求:

包号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CFTC-BJ01- 2406102	44 万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救援头盔、湿式救援服、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防滑鞋、激流救生衣、水域救援高音哨、水域腰挂抛绳包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一批	否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货物。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所涉相应分包的投标；

4) 本项目接受分包且不接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9月5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需先进行注册（免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3.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特别告知

各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购买文件的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确认及获取标书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应及时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获取等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说明：

1、供应商进行投标前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进行证书更新。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后，再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将被否决。

4、开启时，请供应商准时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观看开启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6、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响应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7、供应商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 <http://www.365trade.com.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供应商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6）CA 办理完成后，通过中招联合“投标文件编辑工具”打开招标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7）评审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 4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9787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边璐、王真、孔政、张含勇、杨振豪 010-53681303、010-53681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王真、孔政、张含勇、杨振豪

电 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4 万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保证金金额：83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7	中标服务费为：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标准和方法，以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第七章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下浮 20%。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8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9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 ,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 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 如: 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3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5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6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金 额: 本包合同金额的 5%; (2) 提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8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20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21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22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2 293 539 367">序号</th> <th data-bbox="539 293 999 36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99 293 1343 36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救援头盔</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湿式救援服</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救援手套</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水域救援防滑鞋</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激流救生衣（PFD）（自带水域救援牛尾绳）</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水域救援高音哨</td><td>工业</td></tr> <tr><td>7.</td><td>水域腰挂抛绳包（20m）</td><td>工业</td></tr> <tr><td>8.</td><td>水域救援割绳刀</td><td>工业</td></tr> <tr><td>9.</td><td>防水头顶灯</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水域个人频闪灯</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水域救援干湿分离装备包</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浮板</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速干水母衣（男）</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速干水母衣（女）</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游泳圈</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水域救援漂浮绳 每卷 100</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水域救生拦截网</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超声波水深探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流速仪</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水域救援伸缩杆（碳纤维）17m</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8人橡皮艇 （含舷外机 30 马力）</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救援头盔	工业	2.	湿式救援服	工业	3.	救援手套	工业	4.	水域救援防滑鞋	工业	5.	激流救生衣（PFD）（自带水域救援牛尾绳）	工业	6.	水域救援高音哨	工业	7.	水域腰挂抛绳包（20m）	工业	8.	水域救援割绳刀	工业	9.	防水头顶灯	工业	10.	水域个人频闪灯	工业	11.	水域救援干湿分离装备包	工业	12.	浮板	工业	13.	速干水母衣（男）	工业	14.	速干水母衣（女）	工业	15.	游泳圈	工业	16.	水域救援漂浮绳 每卷 100	工业	17.	水域救生拦截网	工业	18.	超声波水深探测仪	工业	19.	流速仪	工业	20.	水域救援伸缩杆（碳纤维）17m	工业	21.	8人橡皮艇 （含舷外机 30 马力）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救援头盔	工业																																																																
	2.	湿式救援服	工业																																																																
	3.	救援手套	工业																																																																
	4.	水域救援防滑鞋	工业																																																																
	5.	激流救生衣（PFD）（自带水域救援牛尾绳）	工业																																																																
	6.	水域救援高音哨	工业																																																																
	7.	水域腰挂抛绳包（20m）	工业																																																																
	8.	水域救援割绳刀	工业																																																																
	9.	防水头顶灯	工业																																																																
	10.	水域个人频闪灯	工业																																																																
	11.	水域救援干湿分离装备包	工业																																																																
	12.	浮板	工业																																																																
	13.	速干水母衣（男）	工业																																																																
	14.	速干水母衣（女）	工业																																																																
	15.	游泳圈	工业																																																																
	16.	水域救援漂浮绳 每卷 100	工业																																																																
	17.	水域救生拦截网	工业																																																																
	18.	超声波水深探测仪	工业																																																																
19.	流速仪	工业																																																																	
20.	水域救援伸缩杆（碳纤维）17m	工业																																																																	
21.	8人橡皮艇 （含舷外机 30 马力）	工业																																																																	
<p>中小企业选取标准：</p>																																																																			
<p>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p>																																																																			
23	<p>投标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p>																																																																		

	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24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10.4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7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8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1.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4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

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3.1 本项目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3.2 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1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6.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5.5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响应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而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15.6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18.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87号令第44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19.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20.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前三名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包含：供货方案、配送保障方案、退书处理能力、临时性急需图书采购应对措施、图书、报刊质量保证及订单处理能力、售后服务）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

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废标情况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1.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1.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1.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水域救援专业教师教学能力，以实战化训练赋能学院消防救援专业特色和核心能力建设，购置较为先进的水域救援装备，满足当前学院水域救援师资队伍培训需要，为水域救援专业教学任务夯实基础。

二、项目预算

预算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44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救援头盔	20	顶	否	否
2.	湿式救援服	20	套	否	否
3.	救援手套	20	双	否	否
4.	水域救援防滑鞋	20	双	否	否
5.	激流救生衣（PFD）（自带水域救援牛尾绳）	20	套	是	否
6.	水域救援高音哨	20	个	否	否
7.	水域腰挂抛绳包（20m）	20	个	否	否
8.	水域救援割绳刀	20	把	否	否
9.	防水头顶灯	20	只	否	否
10.	水域个人频闪灯	20	只	否	否
11.	水域救援干湿分离装备包	20	个	否	否

12.	浮板	10	个	否	否
13.	速干水母衣(男)	20	套	否	否
14.	速干水母衣(女)	4	套	否	否
15.	游泳圈	10	个	否	否
16.	水域救援漂浮绳 每卷 100	200	米	否	否
17.	水域救生拦截网	4	个	否	否
18.	超声波水深探测仪	1	套	否	否
19.	流速仪	1	套	否	否
20.	水域救援伸缩杆(碳纤维)17m	1	根	否	否
21.	8人橡皮艇(含舷外机30马力)	2	套	否	否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水域救援装备参数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用途	产品参数	数量
1	救援头盔	个人防护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防护型水域头盔设计, 保护后劲及耳部; 2. 系带采用软质纺织物, 流线型设计, 全切割设计, 避免侧面碰撞, 并完整地保护耳朵, 佩戴后不影响听力; 快速调节系带可以调整松紧至最舒适的程度; 3. 外壳: 头形开模外壳, 加厚加硬, 提高防护性, 做流线型设计; 内部使用柔软橡胶材质缓冲冲击力佩戴感舒适; 4. 头盔两侧设置导轨与水域救援手电及信号灯配合使用; 5. 经低温(-20℃)冲击力值$\leq 4900\text{N}$; 6.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8孔通风及泄水孔设计, 加快头部散热或排水, 泄水孔总面积为$\geq 100\text{m}^2-400\text{m}^2$; 7.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2	湿式救援服	个人防护装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B/T19976-2005《纺织品顶破强力的测定钢球法》标准, 一种用于在水域环境保护救援人员身体的(分体式救援服)。 面料: 高弹性钛涂层氯丁橡胶面料, 外层尼龙弹性针织面料防泼水处理; 2. 臀部、肘部、膝部等耐磨损部位采用凯夫拉面料加强, 增加使用寿命; 3. 耐磨性: 经过100圈损后无破洞; 耐屈挠性: 屈挠1100次无破坏、无断裂、无裂现象; 耐穿刺性: (肩部、臂部、膝盖加强材料)尖锐物品测试情况下, 可以到达$\geq 60\text{N}$强力; 4. 色牢度: 4-5级; 耐水: B类≥ 3; 耐酸汗渍: B类≥ 3; 耐碱汗渍 B类≥ 3; 5. 质量(kg): ≤ 3; 6. 防紫外线性能: UPF50+; T(UVA)AV$\leq 5\%$; 	20

			<p>7. 静水压性能 (kpa) :≥ 17;</p> <p>8. 无级调节战术腰带, 宽$\geq 5\text{cm}$ 尼龙织带, 高强度塑钢快插扣; 两侧小腿前后 4 条$\geq 4\text{cm}$ 反光带, 上衣后腰外 2 条$\geq 4\text{cm}$ 反光带;</p> <p>9. 右腿部大口袋设计, 口袋有排水孔和内侧固定 D 环设计; 左手臂口袋设置可粘贴单位标识魔术贴; 上衣与裤子设置有可粘贴姓名牌魔术贴;</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救援手套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多功能型水域救援防护手套, 拇指、食指、中指开指设计更加便于操作; 采用高收口方式更的保护手腕, 更安全;</p> <p>2. 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05\%$, 抓握性能: $\geq 80\%$;</p> <p>3. 穿戴性能: 救援手套穿戴时间$\leq 8.1\text{S}$;</p> <p>4. 手套背部采用 TPR 特殊材料, 防撞和缓冲性能更好;</p> <p>5. 重量: $\leq 150\text{g}$;</p> <p>6. 手背撕破强力: $\geq 50\text{N}$;</p> <p>7. 耐磨性能: 手套掌心面材料在 $(9\pm 0.2)\text{ kPa}$ 的压力下, 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 不应被磨穿;</p> <p>8. 抗切割性能: 手套掌心材料割破力$\geq 5\text{N}$;</p> <p>9. 撕破强力: 手套掌心材料$\geq 60\text{N}$; 抗穿刺性能: 手套掌心材料刺穿力: $\geq 60\text{N}$;</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4	水域救援防滑鞋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主体颜色采用黑色, 高帮设计, 鞋帮采用$\leq 5\text{mm}$厚的高密度氯丁橡胶材质; 保护脚踝; 采用魔术贴+鞋带快速缩紧装置; 内置高强度钢丝; 旋转按钮, 能够快速单手穿脱;</p> <p>★2. 鞋底材质: 高密度加厚毛毡底+304 不锈钢钉+防滑橡胶片; 在湿滑的礁石上摩擦力加大, 抓地力强防滑耐磨; 毛毡厚度: $\geq 12\text{mm}$;</p> <p>3. 侧面排水结构设计, 可以快速排出灌进鞋内的水量;</p> <p>4. 重量$\leq 1.5\text{kg}$;</p> <p>5. 靴帮材料在经过反复弯折≥ 20000次后, 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p> <p>6. 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次循环摩擦后, 未出现被磨穿现象;</p> <p>7. 靴帮材料最大抗穿刺力: $\geq 45\text{N}$;</p> <p>8. 鞋底抗穿刺性能: $\geq 450\text{N}$;</p> <p>9. 防滑性能: 始滑角$\geq 15^\circ$;</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5	激流救生衣 (PFD) (自带水域救援牛尾绳)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FZ/T65002-1995《特种工业用绳带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消防用救生衣试验大纲》、GB/T3917.3-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 3 部分: 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 浮力: $\geq 150\text{N}$;</p> <p>2. 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h 后, 其浮力损失不超过 3%;</p> <p>★3. 救生衣自配活饵快速解脱装备, 牛尾绳为固定+魔术贴合方式体在救生衣上 (并具备可在受困时快速解脱的功能) 同时可与绳索系统做分离。简称: 牛尾绳一条;</p> <p>4. 包布断裂强力 (N): 经向$\geq 2000\text{N}$, 纬向$\geq 2000\text{N}$; 包布撕破强力 (N): 经向$\geq 3.0 \times 10^2$, 纬向$\geq 1.5 \times 10^2$; 缚带强度:$\geq 1500\text{N}$; 单线断裂强力$\geq 35\text{N}$;</p> <p>★5. 强度 (救生衣衣身): 能承受$\geq 3000\text{N}$的作用力 10min 不损坏</p>	20

			<p>；救生衣肩部能承受$\geq 1000\text{N}$的作用力 5min 不损坏；救生衣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geq 900\text{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6. 水中姿态：试验人员穿着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人体能够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geq 200\text{mm}$；</p> <p>7. 拉链性能：拉链拉片长度$\geq 25\text{mm}$；拉链的拉头为自锁型；横向强度$\geq 1000\text{N}$；</p> <p>8. 包边布宽度：$\geq 10\text{mm}$；缝纫要求：救生衣包布缝边的向里折进为$\geq 12\text{mm}$；救生衣明缝线距离边缘为$\geq 3\text{mm}$，且缝线无跳针；救生衣缚带端头镶入包布的长度为$\geq 30\text{mm}$，缚带≥ 3趟缝线；</p> <p>9. 织带部分：腰侧，腰部左右两侧各车逢 2 组调节扣，并车缝宽 2.5cm 以上尼龙织带调整松紧；胸前共 8 条织带可搭配不同产品；D 型扣件≥ 5 个；环绕腰部腰带一条活饵带快速释放装置，宽$\leq 5\text{cm}$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扣件）固定于车缝布上；整体设置多种挂点；二个可拆卸前置弹性口袋+后背可拆卸置物袋+信号识别灯挂点；弓形提手；救生衣上设置有安全点。</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水域救援高音哨	求救信号	<p>1. 材质 ABS/PVC；</p> <p>2. 重量$\leq 25\text{g}$；</p> <p>3. 哨音测试$\geq 110\text{dB}$</p> <p>4. 穿透力极强。</p>	20
7	水域腰挂抛绳包（20m）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p> <p>2. 材质：新型纤维面料及网布，绳包正面设置有反光标示，增加警示性（红色绳包），（绳包与腰带配合使用，可拆卸）；</p> <p>3. 绳袋：收口设计便于流畅的进行抛投动作和更为便捷的填充；</p> <p>4. 绳包左右两侧设置有快速排水设置；腰带上设有 5 个 D 型不锈钢挂点；（黑色腰带）；</p> <p>5. 绳径：$\geq 8.5\text{mm}$；绳长：$\geq 20\text{m}$；</p> <p>6. 绳子断裂强力（N）：≥ 1500；</p> <p>7. 绳包断裂强力（N）：经向：$2.8 \times 10^2\text{N}$；纬向：$1.5 \times 10^2\text{N}$；</p> <p>8. 耐摩擦色牢度/级（绳包）：干摩：4-5 级；湿摩：4-5 级；</p> <p>9. 耐磨性（绳包）：试样经≥ 95 圈磨损后无破洞；</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8	水域救援割绳刀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GB/T 10125-2012《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自带锁定功能；材质：不锈钢+钛合金；刃口硬度$\geq 50\text{HRC}$；</p> <p>2. 尺寸：刃口长度：$\geq 7.5\text{cm}$；总长度（展开）：$\geq 19\text{cm}$，（折叠）：$\geq 11\text{cm}$；重量：$\leq 0.12\text{kg}$；</p> <p>3. 盐雾试验：经过$\geq 6\text{h}$ 中性盐雾试验后，金属件未出现红锈和其他明显可见的腐蚀痕迹；</p> <p>4. 刀（身）柄：倒钩设计便于割绳，粗细锯齿壮叶片，可单手开合；与钢丝失手绳配合在救生衣上的安全扣件使用；</p> <p>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9	防水头顶灯	个人防护装备	<p>1. 符合 GB 7000.1-2015《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7000.204-2008《灯具 第一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标准，发光源：灯珠数量：≥ 1 个，LED R5（色温 5000K），光色：≥ 1 种；</p> <p>2. 工作电压：3V-4.2V；</p>	20

			<p>3. 灯体尺寸：长度：≤122mm；，灯身直径：≤25mm；，头部直径：≥26mm；</p> <p>4. 流明（光通量）：强光模式≥330lm，弱光模式≥155lm，频闪模式；</p> <p>5. 续航时间：强光使用时间：≥4h；弱光使用时间：≥8h；</p> <p>6. 强光时照射距离≥100m，弱光照射距离≥80m；</p> <p>7. 充电时间：2-3小时；</p> <p>8. IP68级防水，开关处带有电量显示功能，Type c直充；配件：专用手绳，电池，充电线；</p> <p>9. 头顶灯重量（不含电池）：≤65g；</p> <p>1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水域个人频闪灯	个人防护装备	<p>1. 长度：≤80mm，直径：≤20mm；</p> <p>2. 灯泡颜色：七彩变换；</p> <p>3. 防水深度：≥100米；</p> <p>4. 连续工作时间：≥224小时；</p> <p>5. 重量：≤25g。</p>	20
11	水域救援干湿分离装备包	装备包	<p>1. 此款装备包就是集合防水与排水两种特性、结合功能实用性、坚固耐用性和美观性为一体的装备；（120L 黑色）；</p> <p>2. 干湿分离设计，分为2个干仓，1个湿仓贴合实战使用，面料采用坚固的尼龙材料制作，塑钢开口拉链结合使用，专业防水坚固耐磨；包前端设有波浪式外挂设计，包整体有三个大领满足个人装备收纳需求；</p> <p>3. 底部做了快速排水装置；</p> <p>4. 包顶部有证件隐藏袋，单位标识设计，包顶口袋上设置个人姓名牌，包盖大开口形式，内有盖头网袋，可快速做个人装备收纳；</p> <p>5. 兼具背负、手提、斜挂三位一体，带有可拆卸肩带，包两端有手柄，包头两端为干湿分离结构。</p>	20
12	浮板	个人防护装备	<p>1. A字型浮板；</p> <p>2. 规格：长39cm×宽28cm×厚3.5cm。</p>	10
13	速干水母衣（男）	个人防护装备	<p>1. 滴水扩散时间（s）：≤1.0s；</p> <p>2. 吸水率（%）：≥311%</p> <p>3. 一体织无缝技术。</p>	20
14	速干水母衣（女）	个人防护装备	<p>1. 滴水扩散时间（s）：≤1.0s；</p> <p>2. 吸水率（%）：≥311%；</p> <p>3. 一体织无缝技术。</p>	4
15	游泳圈	团队训练使用	<p>1. 体积小、重量轻，不妨碍穿戴者日常行动；</p> <p>2. 在水域工作运营人员及乘客的安全防护上，面临维修水环境时提供可靠的护具保障，争取遇险人员逃生几率；</p> <p>3. 产生≥110N浮力。</p>	10
16	水域救援漂浮绳	团队训练使用	<p>1. 直径：11mm；</p> <p>2. 延展50/150g：3.6%；</p> <p>3. 绳皮滑动率：0%；</p> <p>4. 每米重量：65g；</p> <p>5. 绳皮占有率：33%，绳芯占有率：约67%，缩水率：0%，静力拉力：56KN，绳芯材料：聚酰胺，聚丁橡胶。</p>	200m
17	水域救生拦截网	团队训练使用	<p>1. 拦截网长度：6m；</p> <p>2. 拦截网宽度：1.5m；</p> <p>3. 网格密度：25cm*25cm正方形（内径）；</p>	4

			<p>4. 织带宽度：5cm。</p> <p>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8	超声波水深探测仪	团队训练使用	<p>1. 量程：5~150m；</p> <p>2. 盲区：≤0.06-20m(与里程而不同)；</p> <p>3. 误差：±1mm±0.3%FS(与传感而不同)；</p> <p>4. 频率：20~5000KHz；</p> <p>5. 数字输出：USB、存储卡≥8G；</p> <p>6. 无线传输：GPRS、LORA、NB、RF、蓝牙、Wifi 等(选配)；</p> <p>7. 卫星定位：GPS；</p> <p>8. 内置锂电：3.7V/2500mA；</p> <p>9. 正常功耗：≤1.5W；</p> <p>10. 主机外形尺寸：≥200mm*94mm*40mm；</p> <p>11. 键盘：全按键操作； </p> <p>12. 主机材质：ABS 防护等级：IP55；</p> <p>13. 传感材质：304 防护等级：≥IP68；</p> <p>14. 传感线缆：3m 专用线缆(可定制)；</p> <p>15. 工作温度：≤80%RH 无结露；</p> <p>16. 储存温度：-40℃~70℃；</p> <p>17. 储存湿度：≤80%RH 无结露；</p> <p>18. 工作压力常压。</p> <p>19.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19	流速仪	团队训练使用	<p>★1. 测速范围：0.1~20m/s;0.1-40m/s；</p> <p>2. 测速精度：±0.01 米/秒或测量流速±1%；</p> <p>3. 测速频率：24GHz；</p> <p>4. 雷达流速仪波束角：12°；</p> <p>5. 垂直角范围：30~70°；</p> <p>6. 自动垂直角补偿：精度±1°；分辨率±0.1；</p> <p>7. 工作电压：3.7V 锂电池；</p> <p>8. 功耗：待机≤0.5W；</p> <p>9. 通讯接口：USB 接口；</p> <p>10. 通讯协议：RS485, Modbus 协议；</p> <p>11 内部自带增益控制、可设置 4 档增益；</p> <p>12. 可设置不少于 8 个频率屏蔽点，防止外部电磁干扰；</p> <p>13. 工作温度：-30℃~+60℃；</p> <p>14. 存储温度：-30~+70℃；</p> <p>15. 配置软件：提供配套专用上位机软件，可查看导出相应的数据和进行相应的设置；</p> <p>16. 内置抗雨天干扰算法；</p> <p>17. 数据存储，支持存储卡 512M 扩展存储；</p> <p>18. 待机功耗：小于 0.5W。</p> <p>19.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
20	水域救援伸缩杆(碳纤维)17m	团队训练使用	<p>1. 外观要求：表面涂装颜色应均匀一致，无破损、裂纹或脱落现象；塑胶件无断裂、白化、披锋等不良现象；五金件无利边，利角等现象；</p> <p>2. 材质：超轻碳纤维材质，可漂浮；</p> <p>3. 救援杆：≥17.5 米杆 展开长度 ≥17.5m，折叠后≤2.5m，重量 ≥3kg；</p> <p>4. 单钩：长度≥320mm，内口径≥105mm，重量≥200g；</p>	1

		<p>5. 三爪钩：长度$\geq 315\text{mm}$，爪钩开口$\geq 115\text{mm}$，重量$\geq 520\text{g}$；</p> <p>6. 浮球救生环：浮力$\geq 38\text{N}$，直径$\geq 390\text{mm}$，重量$\geq 450\text{g}$；</p> <p>7. 勺形钩：长度$\geq 720\text{mm}$，重量$\geq 550\text{g}$；</p> <p>8. 救援杆浮球：浮力$\geq 30\text{N}$，直径$\geq 390\text{mm}$，重量$\geq 450\text{g}$；</p> <p>9. D形弹力捕获器：张开距离$\geq 390\text{mm}$，重量$\geq 300\text{g}$；</p> <p>10. 安全挂钩：挂钩开口$\geq 50\text{mm}$，长度$\geq 300\text{mm}$，重量$\geq 600\text{g}$；</p> <p>11. 救援绳：长度$\geq 25\text{m}$，直径$\geq 7\text{mm}$；</p> <p>12. 配备伸缩杆背包和工具头收纳包；</p> <p>13.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8人橡皮艇 (含舷外机30马力)	团队训练使用	<p>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 /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船长$4200\pm 50\text{mm}$，船宽$1820\pm 30\text{mm}$，船高$585\pm 20\text{mm}$。</p> <p>2. 气囊数 3+3+2 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p> <p>3. 艇净重$\leq 80\text{KG}$，干舷$\geq 317\text{mm}$，承载重量$\geq 920\text{KG}$，</p> <p>4. 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厚度$\geq 0.9\text{mm}$。</p> <p>5. 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水刀两端为坡面设计，水刀之间前端间距\geq后端间距。</p> <p>6. 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风技术。</p> <p>7. 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 1.1 倍额定压力后静置 30min，无异常。</p> <p>8.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 0.02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 0.035Mpa 后，静置 60min 后剩余压力为 0.035Mpa。</p> <p>9. 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geq 15^\circ$；空载状态，排出 500L 水所用时间$\leq 120\text{s}$；载重 460kg 时，配 30 马力船外机航速$\geq 25\text{km/h}$；空载状态，航速$\geq 16\text{km/h}$时，左右回转直径均$\leq 6.8\text{m}$。</p> <p>10. 艇身配置：底部稳定水刀一对，艇身安装 3M 防水反光条 8 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艇艏安装防水溅收纳包一个，艇艉板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艉板安装快速双排水孔，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艇身安装油箱、油管稳定装置，软质抬船把手 8 个。</p> <p>11. 艇身配有 5 条条形档，每个条形档上有安装口并配有绳索，方便救援人员及被救者抓握。</p> <p>12. 配置有手划桨≥ 2个；前置工具袋 2 个；前置油箱固定装置 1 套；油箱确保装置 1 套；船外机确保装置 1 套；脚踏充气泵 1 个；维修工具 1 套(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2 张)；</p> <p>13. 配备相对应的橡皮艇拖车 1 个；</p> <p>14.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船外机（30P）：短轴</p> <p>1. 输出功率$\geq 22.1\text{kw}$；</p> <p>2. 转速(转/分)：≥ 4500；</p> <p>3. 排气量(m^3)：≥ 490；</p> <p>4. 最大油耗：$\leq 12\text{L/h}$；</p> <p>5. 缸径 x 行程(mm)：$\geq 70 \times 60$；</p> <p>6. 缸体：2 缸；</p> <p>7. 机油供给：预混，随机油箱：$\geq 24\text{L}$；</p> <p>8. 艉板高度:S：$\leq 430\text{mm}$；</p> <p>9. 净重：53-58kg；</p> <p>10. 操舵系统：后操；</p> <p>11. 配备相对应的船外机推车 1 个；</p>	2

		12.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交货地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4号）

3、售后服务要求：

3.1 备件更换

对由于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自然损坏，供应商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硬件。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供应商有义务对损坏的硬件作有偿更换。

3.2 故障响应

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10分钟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修复。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若供应商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之日的第二天起，每天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款的1%。

3.3 备件服务

质保期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3.4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材料以及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产品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质保期：自一次性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和同行业标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中标人应派人到场参加，双方对验收结果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书》，双方各执贰份。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按格式要求提供）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	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 (40 分)	投标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40 分
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 人案 例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案例合同，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以签订时间为准）。	6 分
技术部分 (53 分)	满足 技术 性能 指标 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1）“★”为实质性指标，共 4 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无标识”为一般指标，共 21 项标的，其中每个标的中的一般项目全部满足无偏离得 1.5 分，最高得 31.5 分，最低得 0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	31.5 分
	供货 保障 方案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成熟、条理清晰、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并出具解决方案，得 7.5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混乱、能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简单解决方案，得 5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缺项、方案表述混乱、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分析，得 3 分； 交货质量合格率、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流程、供货人员安排等，方案内容严重缺项，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5 分
	安装 、 调 试 方 案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流程等方面得 7 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叙述完整，但描述表意有欠缺或缺项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流程叙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应急处置措施、调试具体不完整得 3 分 全流程叙述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售后 服 务 方 案	售后保障措施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详细，切实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 3 分； 售后保障措施基本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3 分

		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基本能够解决售后服务问题，得 2 分； 售后保障措施不完整，维修响应、维修到场速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保障措施不详细，无法保障售后服务，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培训要求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描述具体、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合理得 3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未具体描述、培训内容缺项、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3 分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分
	节能产品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分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包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2年

提交时限：根据甲方要求。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附件 8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填写须知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项（注：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内（2023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近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其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投标书（格式）
- 附件 4——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10——技术方案
-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3——其他资料

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XXXX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XX项（注：此处填写名称）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 小微)	质保期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货物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附件 6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1.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

附件9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

附件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财务信息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联系地址：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